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蔡易勲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郵件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116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得超過60小時一覽表」及「WebITR差勤系統內『新增專案加班立案資料』專案型態及其適用情形一覽表」各1份（35245923\_1133011638\_1\_ATTACH1.odt、35245923\_1133011638\_1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公務員自114年1月1日起，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致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，依規定應事前報經本府同意之作業方式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各機關公務員自113年1月1日起，為辦理下列4種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致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第4條規定應事前報經本府同意之作業方式，仍續以「原則性同意」方式辦理，以簡化行政作業（本府112年12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10818號函計達）：

- (一) 舉辦大型活動或因應連續假期之相關工作。
- (二) 辦理季節性防災整備或法定傳染病防治等工作。

啟明學校 1140103



\*NUAA1143000058\*

(三)辦理與本市議會相關且具時效性之工作。

(四)辦理年度例行且可預期，並具期間性之工作。

二、本府經檢討各機關113年對於前開「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」之工作態樣及內涵，以及依規定應事前報經本府同意之作業方式後，審認尚符各機關目前業務需要，爰請各機關自114年1月1日起仍續依前開律定方式辦理；亦即，得由各機關自行核實認定並經首長核准後，公務員於辦理期間不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60小時之限制，惟不得超過80小時，並以2個月為限，必要時始得再延長1個月。另本府將視實際情形滾動修正之。

三、另為避免同仁長期累積恐有過勞影響身體健康之疑慮，各機關公務員因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情形延長辦公，或於休息日出勤者，各機關應於原因消滅後，依該辦法第7條規定，優先排定給予相關人員適當之補休假，以維護其健康權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得超過60小時一覽表」及「WebITR差勤系統內『新增專案加班立案資料』專案型態及其適用情形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